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4 号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因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 3,964.66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请核查并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日期、情况及原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存款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其他可用银行账户情况、合计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安排。

2. 请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因与中汇传媒债务纠纷，你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冻结 1,351.12 万元，后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被解除冻结，后续中汇传媒以追加利息及违约金为由，向沈河区人民法院

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追加诉讼请求额 1,982.14 万元，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被再次冻结，但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参照问题 1 补充披露具体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